

# 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

## 一、 活動目的

為協助本縣集合式住宅公共區域長時間用電設備，特擬定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高效率燈具、節能電器等用電設備之汰換補助，提升電力使用效率，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 三、 推動期程：

- (一)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下午17:00止。
- (二) 申請期限屆滿前若補助款用罄，主辦單位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 四、 補助對象：

本縣轄內依法立案設有管理委員會之集合式住宅（不含工業住宅）（僅參加苗栗縣108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並依序補助，若補助款用罄即停止補助）。

## 五、 申請及補助條件

- (一) 補助項目：針對集合式住宅公共用電區域既有較耗電之電器設備（包含照明、空調...等）進行汰換補助，補助項目與產品應具「節能標章」或能源局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或二級之產品。

本計畫補助之節能電器，產品型號可於下列網站查詢

節能標章

<http://www.energylabel.org.tw/>。

能源效率分級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roduct/Approval/list.aspx>

- (二) 補助金額：

1. 以每處集合式住宅總戶數計算最高補助金額，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2,000元，且每處集合式住宅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建置費用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2. 補助金額限用於購買(不含租賃行為)社區公共區域之電器設備與運送、安裝等相關開銷。
3. 汰換電器設備均不溯及申請計畫核准前已汰換之設備。
4. 本補助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整，若補助款用罄，主辦單位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圖1 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六、 申請文件：**附件請單面印刷**

- (一) 補助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提出申請，並檢附參加「苗栗縣108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評選活動報告書」資料。
- (二) 申請單位應提出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計畫書(如附件二)，具體說明預計汰換購置之電器設備項目、規劃使用摘要、經費及執行期程等，每一集合式住宅當年度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 七、申請文件一律採郵寄通訊或苗栗縣政府文書收發，須將申請文件一併郵寄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收」(地址：36001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或親送苗栗縣政府，信封並註明「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或本府文書收發時間為準。
- 八、申請案件依獲得「苗栗縣108年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績優獎者為優先申請資格，主辦單位將以正式公文及電話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九、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 (一) 申請文件之信封郵戳超過申請期限。
  - (二)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
  - (三)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 (四) 申請單位資格不符。
  - (五) 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
  - (六) 發票日期非於公告日至108年11月9日前。
  - (七) 廠商保證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載日期。
  - (八)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
  - (九) 發票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
  - (十) 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
  - (十一) 申請單位未依補助規定配合辦理。
  - (十二) 預算用罄並經主辦單位公告終止補助。
- 十、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對象完成設備汰換後，應於民國108年11月9日前(郵戳為憑)，檢附相關文件採郵寄通訊向主辦單位申請核撥補助款項：
    1. 申請單位資料(附件三)。
    2. 購買補助產品之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收執聯正本)(附件四)
      - (1) 應具苗栗縣購置店家之店章，且發票日期不可塗改。
      - (2) 發票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型號，若未載明應檢附受

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或出貨明細單。

3. 受補助產品設置前後照片(附件五)。
4.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載明廠牌及型號)，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查驗(附件六)。
5.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電費單抬頭為108年期間任一期皆可，須屬非營業用戶)(附件七)。
6. 委託匯款書(附件八)。
7. 補助款項領據(附件九)。
8. 申請案件審核表(附件十)。

(二)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於補助經費撥付前派員前往實地抽查，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抽查無誤後，再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獲補助者款項將於108年12月31日前匯入撥款帳戶。

(三) 若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原因不符本計畫宗旨者，應於限定改善期限內依主辦單位意見施作修正，若再審核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

(四) 惟於撥款後，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十一、本計畫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補助對象應切實遵守，且所有申請文件皆不予退還；如經查獲補助對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者，補助對象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十二、受補助者須授權苗栗縣政府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十三、本計畫相關申請表格可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網站下載或電洽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索取。

十四、若有任何相關本計畫申請與執行疑問，請洽詢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037)558261謝譯萱小姐。

◆ 附件請單面印刷

附件一 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

(由審查人員填寫)

申請管委會名稱			
管委會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管委會報備年份	民國	年	
社區年齡		年	
委託物業管理公司			
社區棟數/戶數	棟/	戶	
管委會負責人(主委)			
本補助案負責人		負責人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公共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會客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內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庭院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間 <input type="checkbox"/> 交誼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規劃設置節能電器項目及其設置地點(請列舉)			
如何得知補助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轉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網站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機構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曾參與本縣機關其他補助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計畫/補助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		
是否曾接受機關節能輔導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否，惟同意申請參加本縣社區節能輔導團輔導諮詢服務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之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二 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汰換或購置補助**

**電器設備汰換或購置計畫書**

<b>申請單位</b>						
<b>預定汰換期程</b>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定汰換期程請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9 日前內完成，以符補助計畫規定及申請計畫審核期程)					
<b>預計汰換或購置節能電器補助產品資料 (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b>						
<b>產品項目</b>	<b>廠牌名稱</b>	<b>產品型號</b>	<b>請勾選</b>		<b>數量</b>	<b>購置金額 (元)</b>
			汰舊	新購		
註：每處集合式住宅節補助上限以戶數計算（每戶為新台幣 2,000 元(含稅)）為上限，費用不足部分得由補助對象自籌支應，各申請案件單位補助費用不超過總建置費用之 60%(含)為原則。						
<b>購置節能電器項目 規劃使用摘要</b>						
<b>計畫預估年節電量 (KWh)及節費效益</b>						
<b>總預算 (元)</b>			<b>自行提撥經費 (元)</b>			
<b>社區管理委員會用印</b>			<b>管委會主任委員簽章</b>			

備註：申請計畫書欄位需確實填寫不得空白。

附件三 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

申請核撥補助款項應檢附資料

申請序號：\_\_\_\_\_

(由審查人員填寫)

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_\_\_\_\_

裝機地址電號：□□-□□-□□□□-□□-□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附件之電費單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補助款領取方式：一律以匯款方式辦理，獲補助者款項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匯入申請單位帳戶。  
 (以申請單位負責人向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人員申請，並經核對社區管委會證明文件無誤者為限。)

汰換或購置節能電器補助產品資料 (下列補助產品填列限同一裝機地址)

產品項目	廠牌名稱	產品型號	統一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保證書日期	請勾選		數量	補助金額(元)
						汰舊	新購		

註：每處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汰換總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含稅)為上限，費用不足部分得由補助對象自籌支應，各申請案件單位補助費用不超過總建置費用之 60%(含)為原則。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購買補助產品之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收執聯之正本。
  - 發票須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若未載明應檢附受補助產品型號之送貨或出貨明細單。
- 受補助產品設置前後照片。
-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載明廠牌及型號)，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查驗。
-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電費單抬頭為 108 年之任一期皆可，須屬非營業用戶)。
- 委託匯款書。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切實遵守；依本要點規定補助後，如經事後查得申請單位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者，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本申請表填妥後請寄至：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第一辦公大樓)-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收  
 聯絡電話：037-558261 謝小姐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附件四

補助產品原始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之正本

統一發票 電子發票 正本 (請勾選)

黏貼處

(請浮貼－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收執聯)

附件五

受補助產品設置前後照片

黏貼處

(請浮貼—受補助產品設置前照片)

黏貼處

(請浮貼—受補助產品設置後照片)

附件六

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須載明廠牌及型號)

黏貼處

(請浮貼一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限公布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之產品)

附件七

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

請填寫以下資料並浮貼影本

請填寫電費單地址：(須於苗栗縣內)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黏貼處

(請浮貼一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或電子帳單明細)

附件八

T0: 支付科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目前優惠免收匯費。
- 二、 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受款單位章與負責人章後，交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以為匯款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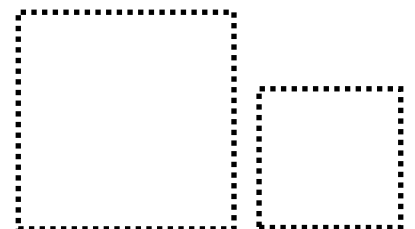
帳 戶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 ) -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 鎮 市	村 里 街 路 巷 號 樓
付 款 通 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 真 號 碼	

- 三、 貴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四、 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財政處支付科

受款人蓋章



(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附件九

苗栗縣 108 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

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 貴府工商發展處辦理「苗栗縣 108 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請以國字書寫)，特此領據為憑。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單位名稱 (全名)：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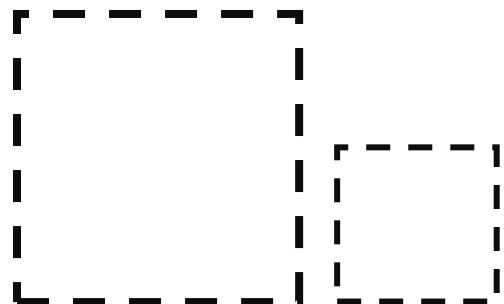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原留印鑑用印處)

匯款金融機構 (註明分行)：

戶名：

帳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苗栗縣108年度集合式住宅節能電器汰換或購置補助計畫

申請案件審核表 (本表由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資料審核結果	
<p>※處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p> <p>備註：</p> <hr/> <p>※未通過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文件之信封郵戳超過申請期限</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p> <p><input type="checkbox"/>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單位資格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項目或型號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票日期非於公告日至108年11月9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保證書(卡)所載日期早於發票所載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票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文件不實或偽造變造</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單位未依補助規定配合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預算用罄並經主辦單位公告終止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辦人：

覆核：